

浅谈国际贸易散货业务无单放货

谢诗涛（中石化国际事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 200122）

摘要：随着全球化贸易不断扩展，无单放货（Delivery Without Bill of Lading, D/WBL）现象在国际贸易散货业务中日益普遍。本文探讨了无单放货的概念、成因、影响以及相关法律问题，旨在为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无单放货提供全面的分析和建议。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强调通过完善立法、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技术创新在解决无单放货问题中的重要性，并对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最终，本文呼吁立法者、执行者和相关企业共同努力，通过审慎应对和积极探索，寻求合法合规的解决方案，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和繁荣发展。

关键词：无单放货；提单；国际贸易；风险控制

0 前言

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离不开高效、可靠的物流运输系统。海运，作为连接各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运输方式，承担着全球 85% 以上的货物运输任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海运中使用的提单（Bill of Lading，简称 B/L）不仅是运输合同的证明、货物收据，更是受载货物的物权凭证，其地位举足轻重。

然而，由于航程相对较短、正本提单流转的过程相对较长，收货人无法及时取得正本提单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不仅影响货物的及时交付，还可能导致货物滞留在船上，产生额外的费用和损失。为应对该问题，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通常采用向承运人出具保证函（Letter of Indemnity，简称 LOI）进行无正本提单放货（以下简称无单放货）。无单放货虽然有效解决因货物滞留在船上而产生的问题，但也伴随着一定的法律风险和商业风险。在无单放货的操作中，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银行等各方都承担着不同的责任和风险，如何保障各方的利益，确保贸易顺利进行，是我们需要深入思考的问题。同时，我们还应该关注如何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帮助企业、相关从业者更好地认识风险、控制风险、制定措施，保障贸易顺利进行，通过深入研究和探讨，为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1 提单的定义与作用

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依据。通常由承运人（如海运公司）签发，是国际贸易和货物运输中广泛使用的重要文件。

提单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正式凭证，详细列明了运输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承运人应

承担的责任与义务，提单也作为承运人接收货物的收据，证明承运人已根据合同条款接收货物，并承诺将其运输至约定的目的地，作为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提单持有人被视为货物的合法所有者，因此提单也常用于货物所有权的转让。

2 无单放货产生的影响

2.1 积极影响

①提升贸易与物流效率。无单放货可避免因正本提单的寄送延迟导致的货物滞留与成本增加，显著提高物流效率。同时，货物能够快速进入流通环节，降低仓储与滞港费用，有助于收货方及时提货，促进收货方及时销售和使用，加快资金回笼，提升企业的资金周转与运营效率。②增强商业灵活性。在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的情形下，对于贸易型企业，无单放货有助于企业迅速调整供应链和库存，满足市场需求。对于生产型企业，无单放货可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及时供应，保障生产计划的顺利执行。③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合作黏性。通过及时交付货物，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对企业的信任和忠诚度。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提供快捷的物流服务将使企业获得竞争优势，并促进合作关系稳定发展。④推动新技术应用。无单放货的普及为电子提单、区块链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提供了动力。这些技术的应用将进一步提高无单放货操作的安全性和效率，促进物流和贸易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发展。

2.2 消极影响

①经济影响。无单放货可能造成货物的丢失或损坏，进而引发经济损失及争议。此外，承运人及相关方可能因无单放货行为面临法律诉讼，可能导致额外的罚款与赔偿。②信誉影响。若无单放货操作不当，可能损害商业伙伴之间的信任，破坏双方的合作关系；

可能损害承运人的市场信誉,造成市场份额丢失和竞争力下降。③监管影响。无单放货加大相关方对货物的监管难度,尤其是在提单持有人与货物所有权不明确的情况下,容易引发监管混乱和责任模糊,增加维护市场秩序的成本。

3 无单放货在实践中的意义

尽管国际公约和各国海商法要求承运人必须凭正本提单放货,但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尤其是大宗商品散货运输中,无单放货相当普遍。据国际海事委员会(CMI)统计,在班轮运输中,无单放货的比例为15%左右,租船运输中达到50%,而矿物、油类等重要商品的运输高达100%。这表明无单放货在特定领域已成为一种惯例,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实际操作中得到了认可。

3.1 大宗商品贸易

无单放货在大宗商品海运贸易中尤为常见。如货量大、价值高的煤炭、矿石、原油等散装的大宗商品,提单流转链条相对较长、容易出现延误。为减少滞期费,发货人与收货人常常协商进行无单放货,确保货物及时交付与流通。

3.2 高频次贸易

在一些高频次的贸易中,供应链的快速反应与灵活性至关重要。若提单流转延迟,收货人往往会请求无单放货以及时收到货物、进而满足市场需求。

3.3 市场需求驱动

随着全球货物贸易一体化程度加深,国际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货物运输的速度和效率成为各方的关键考量。为避免滞港费与经济损失,承运人可能同意无单放货以满足市场需求。

3.4 长期合作的信任基础

在长期的贸易合作中,基于双方的信任,发货人与收货人可能会同意无单放货。在这种信任基础下,双方能够减少提单传递过程中的不便与延误,促进业务的顺利开展。

4 促进立法完善与实务中的风控措施

4.1 完善法律责任和救济措施

首先,应在立法中明确无单放货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任主体、责任范围及归责原则等,以确保此类行为能够受到有效的法律约束。其次,建议增加更多合法有效的抗辩事由,例如抗辩事由的权利主体、抗辩事由的时效、提单持有人与提货人的还款协议、伪造提单无单放货保函等,以保护承运人的合法权益。最后,无论是无单放货的受害人还是相关抗辩人,在确

定责任主体时应考虑竞合因素,包括最终责任主体的认定、损害赔偿及恢复原状等,从而完善救济措施,降低整体司法成本。

4.2 加强国际合作

无单放货问题不仅仅是国内法律的问题,还涉及国际贸易。应积极参与国际航运和贸易领域的立法活动,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交流,推进《鹿特丹规则》等国际公约的完善与应用,促进国际航运和贸易法律制度的统一与协调,以制定统一的国际规则,从而减少因法律差异引发的纠纷。此外,还应借鉴相关判例法,以提高我国立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3 推动技术革新发展

首先,随着电子商务和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电子提单在国际贸易和航运中的应用日益广泛。然而,目前法律对电子提单的相关规定较少,甚至存在空白。因此,应在立法中增加电子提单的相关条款,明确其法律效力、流转方式和安全保障措施。其次,应鼓励和支持技术创新,通过技术手段提高提单流转的效率和安全性,例如,在国际领域推广区块链技术在提单流转中的应用,以实现提单的不可篡改和可追溯性。最后,推动电子提单和海运单的使用,减少纸质提单在运输过程中的延误和风险,以提高货物交付的效率和安全性,防止无单放货的发生。

4.4 推进立法体制改革

加强立法机关与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行业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通过国内外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情况,形成合力以推动立法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立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从而逐步建立一套科学、合理且有效的无单放货法律制度体系。

5 对于无单放货主要相关方的风控措施

从现行法律及通则来看,理想状态是避免在实践中出现无单放货的情况,但在实践中又会普遍涉及,因此需讨论在无单放货情况下的风控措施。

5.1 承运人的风控措施

首先,应收取无单放货保函(LOI),同时全面调查LOI出具方的信用背景,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赔偿能力或提供相关担保,谨慎选择信任对象;其次,了解目的港口的法律规定,特别是拉美和非洲国家对无单放货的法律要求,遵守当地法律;此外,应参加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以便在无单放货相关问题出现时,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并降低法律成本;最后,应推进电子化提单的全球应用,促进电子提单技术的发展,以减少因正本单据流转不及时而导致的无单放货风险。

5.2 托运人 / 发货人的风控措施

以发货人作为托运人进行分析,首先,应确保货款的安全收付,比如采用全额预收款、无条件备用信用证等,在确认收款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无单放货;其次,选择可靠的贸易对象,确保贸易的真实性、可靠性;最后,应选择值得信赖的承运人,在租船合同中明确无单放货指令只能由发货人发出,从而增强法律的正确性和约束性,避免因承运人原因导致的放货。

5.3 收货人的风控措施

首先,通过合同约定,确保自身对货权的唯一性;其次,将无单放货人列为自身;再者,选择可靠的货运代理进行港口操作,以确保货权的真实有效掌控;最后,采用有利于控制物流的贸易条款。

5.4 第三方提单持有人的风控措施

首先,确保获取提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具备善意第三人的资格;其次,在获得正本单据之前,应加强对货物实际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尽量减少在真实贸易中出现的这种身份。

6 对于企业在实务中进行无单放货的风控建议

6.1 员工培训

首先,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使其了解无单放货的风险、法律后果及对企业的潜在影响,确保在实际操作中能够识别和防范潜在风险;其次,定期举办研讨会或岗位练兵,通过模拟无单放货场景演练,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后,持续更新员工知识,确保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提升整体团队的应对能力。

6.2 流程管理

首先,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定详细的无单放货操作流程,确保每一步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审核步骤,以减少个人行为风险;其次,实施多层次审批,确保无单放货操作经过业务、财务和风险管理部門的审核;最后,保存所有相关文件和通信记录,以备未来参考和法律依据。

6.3 客户管理

首先,严格客户准入,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和历史交易记录将客户划分为不同等级,采用不同的放货策略;其次,持续跟踪客户信用情况,定期评估其信用状态,确保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

6.4 条款约定

首先外贸企业在签订出口合同时,尽量选择签订C组条款;签订进口合同时,尽量选择F组条款,以确保物流的主控性。其次在合同中增加无单放货的反

担保条款,明确责任方,并要求客户提供反担保,以确保企业在无单放货过程中有法律保障。最后,合同中应明确无单放货对按时提交正本提单的要求,增强法律约束力。

6.5 其他方面

首先,作为托运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承运人以及货代、船代,以减少潜在的欺诈风险;其次,若企业为收货人,应确保提单上的收货人信息一致,以保证货权的一致性;再次,积极推动电子提单的使用,减少纸质提单遗失或延误的风险;最后,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需密切关注各国法律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风控策略,以确保交易安全及资产保护。

7 结束语

在无单放货这一复杂且敏感的话题上,本文旨在揭示其法律地位与实践操作之间的微妙平衡,并为无单放货在实际应用中提供参考建议。因此,相关方在尝试使用无单放货时,必须保持高度审慎,深入分析具体情况,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操作,以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同时,海运班轮业务中电放提单的广泛应用为我们提供了“无纸化”的新思路。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电子提单作为传统纸质提单的数字化替代品,其便捷性、高效性与安全性逐渐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然而,要实现电子提单在国际贸易中的普及与规范化,还需法律层面的明确支持与保障。

此外,区块链技术的兴起为电子提单的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区块链的去中心化与不可篡改特性,能够有效解决电子提单在流转过程中的信任问题,提高交易的透明度与安全性。因此,推进区块链电子提单的发展,不仅有助于解决无单放货带来的问题,还能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电子化服务的普及与升级,提升全球贸易的效率与竞争力。

尽管无单放货问题复杂多变,但通过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与科技创新的推动,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能够找到更为合理和高效的解决方案。在此过程中,立法者、执行者及相关企业需共同努力,审慎应对、积极探索,利用合法合规的生产关系释放生产力,以推动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与繁荣。

参考文献:

- [1] 杨良宜.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与实务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2] 章龙平. 《论海上货物的无单放货及其法律责任》. 北大法律信息网, 2010.